

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1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2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3
第 4 条	股权变更	5
第 5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6
第 6 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8
第 7 条	不可抗力	9
第 8 条	争议解决	10
第 9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
第 10 条	其他事项	11

本协议中标“★”的为不可谈判条款。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_____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已经高唐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高唐县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甲方依法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于【】年【】月【】日组织了资格预审评审；【】年【】月【】日发布了本项目招标公告；【】年【】月【】日组织了开标评审会议；乙方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PPP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审小组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甲方成立了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与乙方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细节进行了签署前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双方于【】年【】月【】日签署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3、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

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PPP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合作协议》。

1.1.4 《PPP项目合同》，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1.1.5 《股东协议》，指政府方出资代表和乙方签订的《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PPP项目股东协议》。政府方出资代表指高唐锦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6 政府方，指高唐县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1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

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2 采购文件，指《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PPP项目采购文件》。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的估算总投资为 117873.69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24%，即人民币 23853.69 万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79.76%，即人民币 94020.00 万元。

★2.3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18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固定 15 年。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项目运营期保持不变，建设期延长或缩短，项目合作期限相应延长或缩短。本项目各子项建设期均为 3 年。项目合作期限的约定具体以 PPP 合同约定为准。

2.4 协议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后，乙方应当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股东协议》和（或）《公司章程》。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3.1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应于本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公司董事长。

3.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3.2.1 本项目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方式实缴。其中，乙方出资 9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90%的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10%的股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资本金，由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按股权比例以资本公积的形式注入。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3.2.2 首笔资本金 10000 万元由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根据股权比例于项目公司成立 30 日内到位；剩余资本金由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项目公司根据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原则按项目投资计划的比例逐年分期投入。

3.3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3.3.1 项目公司采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3.3.2 股东会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下列事项需由股东会一致通过：

①任何一方向第三人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在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担保的；

②项目公司担保以及发债的；

③项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

④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

⑤项目公司成立分支机构或者对外投资的；

⑥项目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

⑦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

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上述事项外，股东会作出公司决议时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3.3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4 人，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超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甲方委派的董事对影响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担保、抵押等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3.3.4 总经理经乙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3.3.5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 1 名监事，乙方委派 1 名监事，项目公司的职工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政府方提名，监事会选举产生。

3.3.6 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乙方委派。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财务副总监 1 人，其有权查阅项目公司财务报表、财务账目、监管资金流向等，项目公司及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

第4条 股权变更

★4.1 股权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 2 年内，原则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更。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股权变更：

4.2.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4.2.2 政府方参股的，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4.2.3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导致股权变更的；

4.2.4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4.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4.4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对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双方约定如下：

4.4.1 项目合作期满一年后，通过项目公司清算解散实现乙方股权的退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监督。

4.4.2 若双方届时对合作期满股权移交达成其他一致约定，则按照双方届时约定为准。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的建设用地等必要条件。

5.1.3 甲方应当督促政府方出资代表依约履行出资等义务。

5.1.4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5.1.5 政府方委派人员工资应全部由原单位列支。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5.2.2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5.2.3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5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2.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约定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5.2.7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30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5.2.8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协助项目公司履约能力。

5.3 双方承诺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6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6.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6.1.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后 60 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6.1.2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补偿标准对乙方的损失给予补偿。

6.1.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签订《承继协议》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60 日，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1.4 甲方未能协调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乙方要求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6.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约定但甲方有证据证明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

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签署后60个工作日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协议解除。

6.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2.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2.4 如因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2.5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2.6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补偿标准计算补偿数额。

第7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7.1.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

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7.1.2 流行病、饥荒、瘟疫或疫情；

7.1.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7.1.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7.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裁判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9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9.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9.3 若《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PPP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9.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按本协议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以当面交付、电子邮件、邮寄收讫。当面交付以签收时间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发送后 24 小时视为送达；邮寄方式的，挂号信件或者邮政特快专递自寄送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信息，自变更之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10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